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依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
-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校安中心。
- 二、協辦：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住宿中心、各行政單位、各系(所)。
-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軍輔室。
- 四、參演單位：於演練實施時間在本校教學大樓上課之全體師生共同參演。未規劃演練區域之班級(單位)得依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於演練時間內配合實施。

肆、實施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週五)上午 10 時 45 分

伍、演練重點：實施 1 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依據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如附件 1）。

陸、實施步驟：

一、計畫與預演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 1、承辦單位於 103 年 7 月底前，依據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與教育部研習活動要求重點，完成本校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簽奉 校長核定。

2、承辦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5 日 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填報。

(二)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活動：

1、於 103 年 8 月 15 日 前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於 103 年 9 月 12 日 15:00-17:00 時「新生始業教育」，對全校新生完成授課宣導及演練，讓學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將防震口訣(附件 2)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3、於 103 年 9 月 開學後，依規定將本計畫附件「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3)，公告於學校網站公布欄，並加強宣導。

(三)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及強震即時警報測試。

(四) 避難活動預演：

1、於 103 年 9 月「新生始業教育」前，承辦單位完成編組人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教育訓練，俾利於「新生始業教育」時參與預演活動。

2、於 103 年 9 月 12 (星期五)15:00~17:00 時，未參加「新生始業教育」之其他單位請自行配合實施預演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3、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修正。

三、正式演練階段：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發布。

(二) 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

(三)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各指定安全地點(本校逃生路線疏散集合點，如附件 4)，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四) 派員攝影並錄製正式演練實況(3-5 分鐘)。

柒、經費：辦理本項演練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協調聯繫

一、請教務處提供演習時間於教學大樓上課之班級與人數，以利演練規劃及預演通知。

二、請各單位於演練時，拍照做為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 5，並將資料於 10 月 1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軍輔室辛燕華。

二、本實施計畫聯絡人：學務處軍輔室 辛燕華

校內分機：1352 E-mail：shin0@student.tnua.edu.tw

玖、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